

惠安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惠农综〔2025〕23号

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（第一批应急救助）资金的通知

各相关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（第一批应急救助）资金的通知》（泉财农指〔2025〕69 号），结合各镇上报的应急救助项目申报情况，现将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第一批应急救助）补助资金 12 万元及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下达给你们（见附件 1、2）。本项资金专项用于低收入农户应急救助，请严格按照《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〈泉州市市级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规定〉等 3 个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》（泉财规〔2024〕7 号）文件要求，加强资

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做好绩效跟踪管理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各镇收到资金后 15 天内通过“一卡通”将资金兑现给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，按规定完成公告公示工作。

- 附件：1.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（第一批
应急救助）资金分配表及任务清单
2.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（第一批
应急救助）资金绩效目标表

惠安县农业农村局

2025 年 8 月 27 日



附件 1

**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
(第一批应急救助) 资金分配表及任务清单**

镇	补助资金 (万元)	约束性任务
螺城镇	1.61	扶持对象 2 个以上, 对象自付金额 2.025 万元以上。
紫山镇	0.51	扶持对象 1 个以上, 对象自付金额 0.639 万元以上。
崇武镇	8.15	扶持对象 3 个以上, 对象自付金额 10.2 万元以上。
东桥镇	1.73	扶持对象 3 个以上, 对象自付金额 2.18 万元以上。
合计	12	

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
(第一批应急救助)资金绩效目标表

镇	产出指标			效益指标		满意度指标
	质量指标	数量指标	时效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
	扶持对象返贫致贫 标准是否消除	帮扶对象数	资金使用率	经济效益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
螺城镇	是	补助不少于 2 个	资金 100%及时补助到户	补助对象自付金额 2.025 万 元以上	≥ 95%	
紫山镇	是	补助不少于 1 个	资金 100%及时补助到户	补助对象自付金额 0.639 万 元以上	≥ 95%	
崇武镇	是	补助不少于 3 个	资金 100%及时补助到户	补助对象自付金额 10.2 万 元以上	≥ 95%	
东桥镇	是	补助不少于 3 个	资金 100%及时补助到户	补助对象自付金额 2.18 万 元以上	≥ 95%	